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30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曾涵微

被告 李政豪

李政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5,806元，及其中本金14,342元、881,464元，均自114年4月30日（起訴狀誤載為114年4月3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又原告於114年7月22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如附表所示之96,3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95,806元	1	利息	14,342元	114年4月30日	114年7月21日	(83/365)	2.295%	74.85元
	2	利息	81,464元	114年4月30日	114年7月21日	(83/365)	2.295%	425.14元
	3	違約金	14,342元	114年6月1日	114年7月21日	(51/365)	0.2295%	4.6元
	4	違約金	81,464元	114年6月1日	114年7月21日	(51/365)	0.2295%	26.1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6,337元